



#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乃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sup>(附註2)</sup>(「股份」).....股  
之註冊股東，茲委任<sup>(附註3)</sup>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sup>(附註4)</sup>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股<sup>(附註3)</sup>  
及／或.....  
地址為.....  
(附註4)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股<sup>(附註3)</sup>及／或.....  
地址為.....  
(附註4)就本人／吾等所持之股份.....股)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舉行之股東  
特別大會(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股東特別大會」)，  
依照下列欄格內指示就所述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1. (a)確認、追認及批准嘉里建設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嘉里建設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		
2. (a)按建議配售授權的條款批准建議配售；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根據建議配售授權進行的建議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		
3. (a)確認、追認及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		
4. (a)確認、追認及批准參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以執行參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令其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月.....日 簽署<sup>(附註6)</sup>：.....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全寫及地址。
- 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凡每位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倘閣下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務請一併填上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姓名。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妥以上贊成／反對欄，則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於有關欄格劃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於有關欄格填上數目即表示該欄格內之股份數目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而獲行使。
- 本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